

題目：變調的生活

經文：約伯記三十章 1-31 節

二十九章約伯回憶他過去美好的生活，三十章是約伯述說現在生活的悲哀。自從約伯遭受了一連串上帝和撒但聯手攻擊之後，他的生活就完全變調了。

v.1 但如今，比我年輕的人譏笑我；我曾藐視他們的父親，不放在我的牧羊犬中。

v.2 他們（成年的、年輕的）的精力既以衰敗，手中的氣力於我何益？

v.3 他們因窮乏飢餓，沒有生氣，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啃乾燥之地。

v.4 他們在草叢之中採鹹草，羅騰樹的根「成爲他們的食物」（加熱）。

v.5 他們從人群中被趕出，人追趕（大叫）他們如賊一般，

v.6 以致他們住在荒谷，住在地洞和巖穴中。

v.7 他們在草叢中叫喚，在荊棘下擠成一團。

v.8 這都是愚頑卑微人的兒女（沒有名字的人的孩子們）；他們被鞭打，趕出境外。

v.9 現在這些人以我爲歌曲，以我爲笑談。

v.10 他們厭惡我，躲避我（遠離我），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。

v.11 上帝（他）鬆開我的（他的）弓弦（繩索）使我受苦，他們就在我面前脫去轡頭。

v.12 這夥人在我右邊起來，他們推開我的腳，築災難之路攻擊我。

v.13 他們毀壞我的道，加增（幫助）我的災害；他們毋須人幫助。

v.14 他們來，如同（闖進）大缺口，在暴風間滾動。

v.15 驚恐傾倒在我身上，我的尊榮被（你）逐如風；我的福祿如雲飄去。

v.16 現在我的心極其悲傷（倒出在我之上），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
v.17 夜間，我裡面的骨頭刺痛，啃著我的沒有止息。

v.18 我的外衣因大力扭皺（無法辨認），內衣的領子把我勒住。

v.19 上帝（他）把我扔在淤泥之中，我就像塵土和灰燼一樣。

v.20 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只是望著我（你就注意看我）。

v.21 你對我變得殘忍，大能的手追逼我。

v.22 你把我提到風中，使我乘風而去，使我消失（搖擺）在烈風之中。

v.23 我知道你要使我歸於死亡，到那爲衆生所定的陰宅（約定的房子）。

v.24 然而，人在廢墟豈不伸手？遇災難時一定呼救。

v.25 人遭難的日子，我豈不爲他哭泣呢？人貧窮的時候，我豈不爲他憂愁呢？

v.26 我仰望福氣，災禍就來到；我等待光明，黑暗便來臨。

v.27 我內心煩擾不安（不沉默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
v.28 我在陰暗中行走（穿髒衣行走，指弔喪、發黑），沒有日光，我在會衆中站立求救。

v.29 我與野狗（胡狼）爲兄弟，我跟鴛鳥（的女兒們）爲同伴。

v.30 我的皮膚變黑（脫落），我的骨頭因熱燒焦（燃燒）。

v.31 我的琴音變爲哀泣；我的簫聲變爲哭聲。

一、身體的痛苦

v.17 夜間，我裡面的骨頭刺痛，啃著我的沒有止息。

v.30 我的皮膚變黑，我的骨頭因熱燒焦（燃燒）。

在二 7 說耶和華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，這裡說約伯夜間骨頭刺痛，好像咬著他，沒有停過。他的皮膚變黑，他的骨頭感覺很熱，像在燃燒。約伯日日夜夜遭受身體的痛苦。

我們每個人都會遭遇身體的痛苦，有的因為疾病而來，有的因為意外傷害，有的是年老體衰，人從出生到死亡，必然要遭受身體的痛苦，沒有人能夠避開。無法躲避的痛苦，我們就要勇敢地面對和承受，從中找到生活的益處和喜樂。

例：在瑞士認識愛紅，一個從兩歲就開始承受病痛折磨的孩子。認識她的那年，她接受了六次的脊椎手術，她的右腿被截肢，右手無法活動，雙眼只能看見 20 公分之內的東西，從早到晚，她經常承受身體的痛苦，痛到用嗎啡止痛。但是，她喜樂，她樂愛生命，她不斷向神感謝。看見她，讓我更珍惜我的生命，更疼惜生來受苦的人。

二、心靈的痛苦

第 1-15 節約伯說到有一夥很卑下的人，厭惡他，躲避他，不斷地吐唾沫在他臉上。這夥人在約伯右邊起來，他們推開約伯的腳，築災難之路攻擊他，加增約伯的災害。上一章約伯說到他過去受到的尊重，他走到城門，年輕人迴避，老年起立，統治者不敢繼續說話，人人看見他渴望他的教導，如同渴望春天的雨露。現在，他卻受到那些最低層次的人譏笑，羞辱。前面的經文，我們也看見他的好朋友也不諒解他，斷定他一定得罪了神，以致受到神的刑罰。約伯身體受痛苦，心靈也沒有人安慰他。

箴言十八 14 「人有疾病，心能忍耐。心靈憂傷（被擊打），誰能承當呢？」

我們生活中的痛苦，心靈對我們的傷害遠甚於身體上的痛苦，長久在心靈上的重擔，也會導致我們身體上的病痛。我們身體有病痛，不一定要找醫生，有時候自己就會好，但是如果心靈被擊打，就一定要面對它，修復這樣的傷痛。一個人往往受到最大心靈傷害的就是原生家庭，家庭中父母離婚、暴力、家庭不和睦、不公平、溺愛，或是在生命的歷程，受到人欺騙、遺棄等，這種傷害會跟著人一輩子，觸碰到這個痛楚，就會發作。我們要把傷害找出來，讓神的愛或人的愛修補。

例：柯傳道父母離婚，小孩的監護權歸給母親，他和弟弟跟著母親，母親嫁給了另外一個人，那個人虐待他們兄弟，也傷害媽媽。使他的個性有很深的怨恨，小學畢業，母親移民到加拿大，他們和姊姊自己生活，由父親每月供養他們。國中，他就喝酒打架抽煙和吸毒，整天泡在撞球場。後來，他離開家，去了彰化混了兩年，兩年後回台北，發現姊姊在他離開期間信主了。姊姊傳福音給他，卻被他嘲笑。十七歲時，因感情問題他得到憂鬱症，他看見姊姊有很大的平安和喜樂。這時候，他接受了姊姊的信仰，開始新生命的旅程。他完成高中教育，當完兵，在日本料理店工作，認識了宣教士魏姐，逐漸投入服務業的福音工作。後來他就讀神學院，現在成為台北服務業教會的傳道。他在服事

初期，常因為他的過去的傷痕，而發脾氣，同工們的愛使他愈來愈進步，成為神重用的傳道人，幫助了許許多多過去遭受痛苦的人。

神容許我們遭受身體的痛苦，也容許我們在心靈的痛苦中掙扎，但是最後，神使這些痛苦都成為我們的祝福，且帶給別人祝福。

三、被神棄絕的痛苦

v.19 上帝把我扔在淤泥之中，我就像塵土和灰燼一樣。

v.20 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就注意看我。

v.21 你對我變得殘忍，大能的手追逼我。

二十九章說約伯曾經與上帝有親密的情誼，上帝是他的好朋友，在他的帳棚中圍坐著親密談話，他們上帝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。但是，現在，上帝突然變了，把他扔在淤泥中，他就像塵土和灰燼。他呼求，神也不回答，他站起來，神就注意看他，又要對付他。神對他不再恩慈，而變得殘忍，追逼著要他死。約伯最深的痛苦，就是神的棄絕，這種痛苦超過了身體和心靈的痛苦，是令人絕望的痛苦。

我們的主耶穌被猶大出賣，被猶太人徹夜審問，被交在彼拉多手下，受鞭打，被羞辱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他承受身體的痛苦。更大的痛苦是他被自己所親愛的門徒出賣，他在被抓的時候，他門徒裡面說絕對不會否認他的彼得三次否認了他。但是，最大的痛苦，不是身體，也不是心靈，而是被上帝棄絕。他在十字架上呼喊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(太二十七 46) 主耶穌背負了所有人類的罪，不能再與神聖的神親近，他被神離棄，這是最深的痛苦，聖經用兩種不同的語言記錄耶穌呼喊的這句話。

感謝神，神不會再離棄我們任何一個人，因為主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，我們的罪已經被赦免，我們可以來到神的寶座前，領受神一切的恩惠。主耶穌離開世界的時候，請求天父賜下聖靈，永遠與我們同在，要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(約十四 16、十五 13) 弟兄姊妹，不論我們在任何身體的痛苦，或是心靈的痛苦中，我們要堅持到底，絕對不要離開神，不要失去神的恩惠，靠著神，我們可以度過所有的痛苦，痛苦會變成喜樂和祝福。

約伯在痛苦中，絕對想不到我們今天由他的痛苦得到寶貴的教導。願神保守我們，勇敢面對生命中的所有痛苦，在痛苦中還是可以高聲歡唱，感謝讚美神。